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41
10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4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拉西奥·阿特亚加·
阿科斯塔（委内瑞拉）

1. 依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261F(XXIX)号决议，秘书长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3. 十月三十日第一委员会第二〇七二次会议就发交与它的和与裁军及印度洋作为和平区有关的项目，即项目31、34至48、120、122、和126，一并举行了一般性的辩论。对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是在从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七二次到第二〇九三次会议中进行的。

4. 关于议程项目44，第一委员会拥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报告(A/10027/Add.1),其中载有由合格政府专家专设小组根据大会第3261F(XXIX)号决议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编写的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报告。

75-28421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5. 十一月十七日，阿根廷、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和扎伊尔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1/L. 724），墨西哥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九七次会议上对它作过介绍。 其后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玻利维亚提出A/C. 1/L. 740 和Corr. 1号文件，内载对A/C. 1/L. 724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在墨西哥代表代表原提案国和巴基斯坦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 1/L. 724/Rev. 1）案文后，玻利维亚在十二月四日第二一〇五次会议撤回其修正案。

6. 十一月二十六日芬兰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1/L. 734），芬兰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九九次会议上对它作过介绍。 芬兰于十二月一日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 1/L. 734/Rev. 1），并在十二月二日第二一〇二次会会议上介绍这项案文。 十二月一日秘书长提出了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1/L. 743）.

7. 委员会在十二月五日第二一〇八次会议表决决议草案A/C. 1/L. 734/Rev. 1：

(a) 序言部分第五段经记录表决以一〇六票对零票，三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印度、乌干达、扎伊尔。

(b) 决议草案全文以一一一票对零票通过☆（参看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A）。

8. 在同一次会议，第一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六十三票对十票，三十九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L.724/Rev.1☆☆（参看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老挝、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 表决后，卡塔尔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团说，它们如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 投票后，利比里亚代表团说，它如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L.724/Rev.1。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林、不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A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F(XXIX)号决议中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审议了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①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②，

① A/10027/Add.1。

② A/10027/Add.1，附件一。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对这项研究的评论，③

深信这项研究会增进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

意识到设立无核武器区能有助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表示希望这项研究会帮助有意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

1. 注意到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
2. 对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编制这项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3. 向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所给予这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援助，表示感谢；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特别报告；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把它们认为适当的对特别报告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递交秘书长；
6. 要求秘书长根据按照上文第5段所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个报告，并将这个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7. 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将这个特别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予以复制，并在认为合乎需要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用多种语文广为宣传；
8.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广为散发这个载有对无核区问题的通盘研究的特别报告，使舆论了解报告的内容，并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设施使该特别报告为大家所熟知；
9.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③ A/10027/Add. 1，附件二。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B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的规定，是基于所有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且根据宪章的规定，国际关系，除其他基本原则外，还应依照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和不干涉的原则，

念及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武器向纵、横两方扩散，并有助于消灭原子大屠杀的危险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大会第2028(XX)号决议确定，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间相互责任与义务必须建立可以接受的均衡的原则，

又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第2153A(XXI)号决议，请一切有核武器的国家对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个别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不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加以威胁，

审查了合格政府专家专设小组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261F(XXIX)号决议，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的通盘研究报告，

又审查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国就该研究报告所提出的意见——意见已复制在会议将该项研究提交给大会的特别报告中，

念及在不妨碍通过对这个问题作任何进一步的审查可能得到的结果的情况下，现在已经可能从分析特别报告的内容得到一些不容置疑的结论，

注意到从这些结论看来，似乎宜于强调大会必须确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及有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和在这些地区的国家，所应承担的主要义务的范围，

深信这样作将增强近来已采取的新努力和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已经得到的成就，

郑重通过下列宣言：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一.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

一个“无核武器区”，一般说来，应该是已由联合国大会承认乃是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并由任何国家集团，自由行使其主权，订立条约或公约来设立这种地区，根据这种条约或公约：

(a) 该地区应该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已经确定；

(b) 已经建立国际核实和控制系统来保证遵守由该法规所生的义务。

二、

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地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的定义

1．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对大会已经承认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应在一个有充分法律约束力的庄严的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中答应承担或重新确认下列义务：

(a) 尊重无核区作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全部法规，

(b) 不在构成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领土上，以任何方式助长涉及违反上述条约或公约的行动，

(c) 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不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加以威胁。

三、

上述定义无论如何，绝不损及大会就有关无核武器区的特别事件已通过或可能通过的各项决议，也不损及各会员国从这些决议中所取得的权利。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